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（互联网专属）
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第三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需要安排救护车的，保险人将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、必要的救护车费用视为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。

释义

救护车费用：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，不含医生诊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、治疗费、担架费等其他费用。

本附加保险条款的未解释名词，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。